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征求意见稿）

一、章程目录第七章的标题修改为：“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综合保障”。

二、章程序言修改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创立于1941年，初名南京特别市立第一职业中学，先后更名为南京市第一职业学校、南京市立商业职业学校、南京市立财经学校。1953年，学校划归轻工业部管理，更名为南京工业会计统计学校，我国职业教育先驱黄炎培先生创办的中华职教社商科同年并入学校。1955年，学校划归铁道部管理，更名为南京铁路运输学校。1958年，学校更名为南京铁道学院，1959年，复名为南京铁路运输学校。

1980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2002年，学校升格建院，更名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成建制由铁道部划归江苏省管理。2007年，原苏州机电高等职业学校并入学校，设立苏州校区。2011年，学校全面建成并启用浦口主校区。2012年，苏州校区并入苏州大学。2018年，入选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2019年，入选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校。

学校坚守“职教报国、立德树人、追求卓越”的初心使命，传承教育救国、现代职教、铁路行业三种禀赋，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轨道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获得了良好社会声誉，被誉为“铁路黄埔”。面向未来，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南铁风格”的职业院校建设模式，努力为现代化铁路强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三、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四、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省属高等职业学校。”

五、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修改为：“学校的中文名称是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南铁院。英文校名为Nanj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Railway Technology，简称NIRT。

学校设有浦口校区（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珍珠南路65号，是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和建宁路校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学校根据办学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或调整校区和住所地。

学校网址为：[www.njrts.edu.cn](http://www.njrts.edu.cn)”

六、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八、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学校秉持“求真励行”的校训，传承“团结、守纪、求实、创新”的校风，“德业兼修、技道并进”的学风，“爱生乐教、学高技精”的教风，弘扬“团结、奉献、拼搏、争先”的学校精神，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工匠精神、铁路基因的兴路强国时代新人。”

九、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人的全面发展，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践行“走融合发展之路，与中国铁路同行”的办学理念，建设行业一流、世界知名的铁道职业技术大学。”

十、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一）按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十一、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十二、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学校的教育形式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十三、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对接产业需求，坚持服务轨道交通行业与区域经济，构建以服务轨道交通产业链为主、面向区域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群体系。建立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

十四、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根据行业企业需求，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协同育人，建立基于大数据和诊断与改进理念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重，助力学习型社会和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为一线从业人员举办“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的学历继续教育和以提升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为目的非学历继续教育，为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十六、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推进教育国际化，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铁路“走出去”，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七、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修改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注重文化育人，把学校建成全国知名的铁路文化研究、教育与传播中心。”

十八、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同时，增加第四款，内容为：“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首要标准。”

十九、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十、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人才强校战略，尊重教师的办学主体地位，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科研、企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鼓励教师提升双师素质，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二十一、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条件，稳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以人为本,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努力为教职工职业发展创造条件，增加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十二、章程第四章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三、章程第四章二十四条之后增加两条，内容分别为：“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十四、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款分别修改为：“（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五、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二十六、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对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二十七、第五章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八、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条之后增加两条，内容为：“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列席人员为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学校党委的报告；

（二）审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学校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选举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十九、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三十、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三十一、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九款修改为：“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三十二、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校长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十三、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增加了“审定专诊断与改进报告”等表述。

三十四、章程第五章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学校实行两级教代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三十五、章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代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 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 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 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三十六、章程第五章增加一条，内容为：“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各自职责开展活动。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三十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删除。

三十八、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调、审议和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整合资源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是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撑学校与理事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全面合作关系的重要载体，是由学校及职能部门和所在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合作单位等代表自愿组成的合作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三十九、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支持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合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十、章程第六章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六章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产教融合促进会。产教融合促进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学校产教融合促进会和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产教融合促进会分会。

产教融合促进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凝聚校友，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间的联络和交流；

（二）服务校友，以多种形式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

（三）整合校友资源，鼓励校友回报母校，参与母校改革与建设，促进母校和自身事业的共同发展。

产教融合促进会议事规则按照其章程执行。”

四十一、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八条、六十二条删除。

四十二、章程第七章第五十九条调整位置，并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机制。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依法保护、管理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声誉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四十三、章程第七章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科学配置资源，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债务资金、其他收入等。

学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拓展经费来源，筹措办学资金，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四十四、章程第七章增加三条，分别是：“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构建有效财务监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会，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为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学校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校园安全各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防体系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四十五、章程第八章六十三条第六款的内容调整到第一章第三条。

四十六、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内容为：“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作相应调整。